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2023-2024年度
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120152

采购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20152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

预算金额（元）：2460000.00（服务期两年，每年 1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60000.00（服务期两年，每年 1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在全市数字城管重点监控路段租赁 110 个监控点位，要求高清（1080p），其中 77 个点为黑光级摄像机，20 个点为红外高清摄像机，1 个为全景摄像机，12 个为移动车载监控视频，市城管局流媒体视频服务中心到西湖区城市管理局裸光纤 1 条。所有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链路带宽不低于 20M；提供一年 40 次的监控点位免费移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系统管理、线路租用、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服务期两年，每年 12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3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0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00406

质疑联系人：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1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u> ，属于 <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系统的伴随服务等工作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和签收人 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邱能晖，17826893074</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p> <p>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 5000.00 元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878 1337 1234">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100 \times 1.5\% + 300 \times 0.8\%] \times 0.8 = 3.12$ 万元。</p> <p>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14	特别说明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以打造智慧城管视频应用平台为核心，建设城市监控、车载监控等基础视频设施，实现统一的城管视频数据汇聚及应用，并辅以执法指挥调度、违停处罚等城市管理服务手段，帮助提升城市整体管理水平，支撑构建智慧城管体系。

二、建设原则

在追求性能优越、经济实用的前提下，遵循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节约成本的原则。使该系统能够满足城市管理部门对日常部件、事件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过程管理的需要，并综合考虑维护及操作因素，为今后系统的发展、扩建、改造等留有余地。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先进性和前瞻性

本系统所有的组成要素均充分地考虑其先进性，使系统的扩充和维护简单化，并满足不断提升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要求，保证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具有技术优势，能够适应未来技术发展的潮流。

- 标准性

本系统采用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均支持国内、国际通用的标准网络协议，选用的设备和技术均符合部标、行标的统一要求，符合总体设计要求，确保在统一的标准下，实现上下级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

- 开放性

即在遵循标准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开放的技术、结构、系统组件、用户接口，采用开放的、通信协议和技术标准，保障系统在互联或以后扩展过程中能够稳定有效的运行并做到无缝扩容和升级，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 安全性和可靠性

设备的单点故障不影响系统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可带电修复故障而不影响系统的总体工作。并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和建立应急处理系统，以保证整个系统达到 365 天×24 小时工作的要求。

- 可维护性和易管理性

整个系统中的各种设备，应是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易学，并便于维护。针对复杂和庞大的信息化系统，要求有强有力的管理手段，以便合理的管理设备资源，监视设备状态并控制设备的运行。在设计和实现系统时，考虑整个系统的便于维护性，以使系统在发生故障时能提供有效手段及时进行恢复，尽量减少损失。

三、项目需求

1、监控服务需求

在全市数字城管重点监控路段租赁 110 个监控点位，要求高清（1080p），其中 77 个点为黑光级摄像机，20 个点为红外高清摄像机，1 个为全景摄像机，12 个为移动车载监控视频，市城管局流媒体视频服务中心到西湖区城市管理局裸光纤 1 条。所有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链路带宽不低于 20M；提供一年 40 次的监控点位免费移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系统管理、线路租用、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等。前端视频监控接入城管视频专网，汇聚到杭州市城管视音频流媒体服务中心平台。

2、点位分布及设备安装类型

序号	点位名称	类型
1	CG001 拱墅区双荡弄 68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	CG002 上城区机场路城东桥桥下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	CG003 拱墅区丰潭路与萍水东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	CG004 拱墅区市城管局大楼楼顶	道路监控(全景摄像机)
5	CG005 拱墅区逸酒店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	CG006 拱墅区湖墅南路 470 号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	CG006 上城区庆春东路双菱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8	CG007 上城区城站火车站南钟楼 一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9	CG008 拱墅区塘河路塘河新村内 农贸市场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0	CG009 拱墅区湖墅南路贾家弄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1	CG010 上城区九和路东方电子商务园南门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2	CG011 上城区备塘河大农港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3	CG013 景区吉庆山隧道连线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4	CG014 上城区庆春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5	CG015 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中国银行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6	CG016 拱墅区上塘河沈塘湾进香桥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7	CG017 拱墅区湖墅南路 461 号邮政储蓄银行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8	CG018 拱墅区庆春广场江干区文化中心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9	CG019 拱墅区上塘河南应加河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0	CG020 西湖区余杭塘河古墩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1	CG021 上城区机场路里街铁路桥下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2	CG022 上城区解放东路洲际酒店对面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3	CG023 拱墅区和睦小区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4	CG024 风景区之江路之江一桥 293 号灯杆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5	CG025 上城区交叉区太平门直街景昙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6	CG026 拱墅区集市街 34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7	CG027 上城区刀茅巷与珠碧二弄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8	CG028 拱墅区万豪酒店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9	CG029 上城区景芳站地铁 C 出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0	CG030 拱墅区阮家桥港丰潭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1	CG031 拱墅区永庆坊 3 幢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2	CG032 拱墅区密渡桥路莫干山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3	CG033 上城区钱江路钱潮路交叉 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4	CG034 上城区塘工局路与运新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5	CG035 拱墅区武林广场东跑道地 铁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6	CG036 西湖区三墩港女儿港交叉 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7	CG037 上城区下车路 29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8	CG038 拱墅区标力大厦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9	CG039 拱墅区丽阳国际大厦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0	CG040 风景区武状元牌坊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1	CG041 拱墅区武林广场东跑道和 环城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2	CG042 上城区采东路秋涛北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3	CG043 拱墅区灯彩街与长阳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4	CG044 拱墅区杭钢河拱康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5	CG045 上城区城市阳台南侧江边 游步道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6	CG046 拱墅区钱江小商品市场楼 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7	CG047 拱墅区石祥路与丽水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8	CG048 上城区环丁路 536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9	CG049 拱墅区广茂巷与广运弄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0	CG050 上城区秋涛北路经纬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1	CG051 上城区一桥与四桥间江北 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2	CG052 上城区凯旋路与庆春东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3	CG053 拱墅区临丁路 2011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4	CG054 拱墅区水星阁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5	CG055 上城区邵逸夫医院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6	CG056 拱墅区科祥街 33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7	CG057 上城区天城路如家快捷酒店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8	CG058 上城区景芳路 70 号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9	CG059 上城区万松岭路中河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0	CG060 拱墅区紫荆商业街与永波街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1	CG061 上城区新塘路太平门直街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2	CG062 上城区艮秋立交下同方国际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3	CG063 上城区秋涛北路 188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4	CG064 拱墅区南黄港华中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5	CG065 拱墅区颜三路九龙宾馆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6	CG066 拱墅区湖墅南路 317 号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7	CG067 上城区市妇保医院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8	CG068 拱墅区建华市场门口指路牌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9	CG069 上城区清江路与杭海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0	CG070 上城区秋涛路华润万家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1	CG071 上城区三桥与四桥间江北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2	CG072 滨江区一桥与四桥间江南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3	CG073 上城区采荷路双菱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4	CG074 上城区凤起东路花鸟市场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5	CG075 拱墅区俞章路与华中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6	CG076 风景区双投桥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7	CG077 西湖区杭大路西溪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8	CG078 上城区安琪儿市场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9	CG079 拱墅区汽车北站门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0	CG080 拱墅区湖墅南路文晖路交叉口西南侧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1	CG081 西湖区西溪河莫干山路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2	CG082 西湖区古荡湾河北闸南侧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3	CG083 拱墅区湖墅南路红石中央花园西门前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4	CG084 西湖区天目山路黄龙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5	CG085 上城区沪德立交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6	CG086 上城区艮山西路新塘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7	CG087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3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8	CG088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1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9	CG089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2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0	CG090 拱墅区上塘路 115 号门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1	CG091 上城区抚宁巷与金钗袋巷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2	CG092 上城区九和路九环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3	CG093 上城区景昙路与严家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4	CG094 上城区新塘路与严家路交叉口地铁新塘站 C 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5	CG095 拱墅区泛远巷与通胜弄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6	CG096 风景区灵隐路与赵公堤支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7	CG097 滨江区齐飞路与兴才街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8	CG098 滨江区南环路与聚工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9	CG099 车载监控上城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0	CG100 车载监控上城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1	CG101 车载监控上城 2-1	车载移动监控
102	CG102 车载监控上城 2-2	车载移动监控
103	CG103 车载监控拱墅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4	CG104 车载监控拱墅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5	CG105 车载监控拱墅 2-1	车载移动监控
106	CG106 车载监控拱墅 2-2	车载移动监控
107	CG107 车载监控西湖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8	CG108 车载监控西湖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9	CG109 车载监控风景区 1-1	车载移动监控
110	CG110 车载监控风景区 1-2	车载移动监控

四、技术和功能要求

1、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控平台只针对运营商专网平台，平台主要功能、技术指标、控制协议、视频流格式、设备和用户编码规则等均要求符合地方标准《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选用的设备必须满足能够相应接入市城管现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3) 本项目要求的 110 个监控点位分布见点位表（具体点位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能发生变动）。

(4) 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

(5) 提供的设备、配件的生产厂家必须是信誉可靠，技术先进并经国家有关部门

批准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的，并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技术要求

（1）远程监视与控制

要求能通过专网监控平台的控制界面完成对前端摄像机图像的实时监看。

（2）图像抓拍

在实时浏览画面时，看到重要场景时，可以使用抓拍功能，把抓拍到的图片保存在指定的位置。

（3）图像回放功能

管理人员可以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上回放视频录像资料。

（4）图像存储功能

系统录像存储主机全天不间断地记录监控点的图像，并能够通过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历史存储录像进行检索、回放和下载。

（5）图像备份功能

在录像存储主机上可以将重要录像资料刻录成光盘，提供执法依据。

（6）字幕功能

为便于管理，系统的每路图像都可以设置 8 个汉字或 16 个英文字母作为标识，位置和颜色可以任意调节。

3、主要设备参数

A、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00 万 8 寸黑光；

●1920×1080@60fps；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200 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4.8-120mm，25 倍光学；

★GPU 智能芯片+深度学习算法；

●眼仿生技术+MSS 多光谱成像技术；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 120dB 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

★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

●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210^{\circ}/s$ ，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50^{\circ}/s$ ，垂直范围 $-20^{\circ} -90^{\circ}$ （自动翻转）；

●H. 265/H. 264/MJPEG；

●支持 128GB Micro SD 卡；

●电源：AC24V，68W max；

●支持 IP6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70^{\circ}\text{C}$ 。

B、全景摄像头

●2400 万 1/1.8" CMOS ICR 全景拼接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彩色:0.01 Lux @(F1.2,AGC ON)；

●黑白:0.001Lux @(F1.2,AGC ON)；

●快门 1/25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5.5mm @ F2.0,水平视场角： 180° ，垂直视场角： 80° ；

●调整角度 水平 $-90^{\circ} \sim 90^{\circ}$ ，垂直 $-45^{\circ} \sim 90^{\circ}$ ；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 / Main Profile / High Profile；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25fps ($8192 \times 3072, 6912 \times 2900$)；

●子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25fps (4096×1536)；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或动态跟踪；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C、红外高清摄像机

-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 1280×720@60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01Lux;
 - 采用 H.265 视频编码标准, 兼容 H.264 视频编码标准;
 - 红外距离大于 350 米;
 - 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 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 支持 IP67,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D、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传感器分辨率	200W 像素,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变焦倍数	光学变倍 30 倍, 数字变倍 16 倍, 自动光圈, 自动聚焦
网络支持	★ 支持 4G 网络, 支持 TD-SCDMA (3G) /TD-LTE/FDD-LTE (4G) 网络制式, 必须是可插拔无线模块设计, 具备扩展能力
防抖功能	必须支持防抖功能; 同时支持透雾功能, 数字降噪功能, 可通过菜单进行功能的开启及关闭
接口	10 芯航插转接线、定位天线, 保证连接牢固可靠
定位	具备 GPS 或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与录像资料相关联
蓝牙	BT4.0
WiFi	802.11a/b/g/n, 支持 WIFI 热点, 可通过平板/手机控制
防护等级	IP66
存储	支持双 SD 卡存储, 单卡最大支持 128GB

E、光纤指标:

- 接口类型 1 个 SFP 光模块 (FC 光纤接口);
-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 传输距离 20KM;
- 传输波长 TX1310nm / RX1550nm;
-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1000M 光纤口, 1

个 RS485 接口；

- 音频接口 1 对 3.5mm 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
- 报警输入 2 路；
- 报警输出 2 路，最大支持 DC24V 1A 或 AC110V 500mA；
-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电源供应 DC36V|1.6A(出厂自配电源适配器)；
- 电源接口类型 3 芯接线式；
- 功耗 60W MAX；
- 防护等级 IP66；
- 红外照射距离 50 米。

注：1) 本项目的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详细指标各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2)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人提出的设备（产品）配置要求，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设备（产品）参加，但其配置应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

五、维保要求

租赁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等的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前端各点位每年正常运行率 90%以上。

1. 故障恢复时间：发生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2. 采购方提交监控点位移机的清单后，一个月内完成移机工作。

3. 维护单位建立详实可行的租赁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包括故障分级标准及故障处理、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前端点位、网络的应急抢修、人员、设备、材料的保障。

4. 维护单位建立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 建立领先、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体系，根据最终用户要求提交相关统计报告，每月形成正式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运维年报报送用户审核。

六、施工要求

1. 供应商应对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的施工提出要求，并在施工期间有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2. 在系统设计时，考虑杭州地区的气候条件，对场外设备应考虑防潮、防雾，金属设备和器件应具有较强的防腐蚀能力；同时对需要采取防雷措施的有关设备提出相关建议供采购人参考。

3. 如有涉及开挖审批、接电等工作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建设。

七、系统的伴随服务

1.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应在 4 小时内解决。

2. 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清洁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清洁，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供应商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 3%。

4. 租用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5.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诊断、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6.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7.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八、与采购人的配合

1. 本次项目中使用的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方。

3. 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

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披露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合同本身。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九、其它

1、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规范”是采购人的一个初步需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更佳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

2、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具备2名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团队中有3名及以上人员同时具备登高证和电工证。

3、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4、30天内完成系统施工，并具备合理的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十、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十一、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	类似项目（1分）		
1.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类似监控系统租赁项目实施的成功案例（以项目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1分，最高得1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	综合实力（5分）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或持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2.2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8分）		
3.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3.2	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1.5分，满分3分。 注：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3.3	项目团队中有3名及以上人员同时具备登高证和电工证的，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满足一人得1分，满分3	3	

	分。 注：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技术服务分（76分）		
4.1	<p>提供以下，包含：</p> <p>（1）满足通过专网监控平台的控制界面完成对前端摄像机图像的实时监看（4分）；</p> <p>（2）满足在实时浏览画面时，看到重要场景时，可以使用抓拍功能，把抓拍到的图片保存在指定的位置（4分）；</p> <p>（3）满足管理人员可以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上回放视频录像资料（4分）；</p> <p>（4）满足系统录像存储主机全天不间断地记录监控点的图像，并能够通过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历史存储录像进行检索、回放和下载（4分）；</p> <p>（5）满足在录像存储主机上可以将重要录像资料刻录成光盘，提供执法依据（4分）；</p> <p>（6）满足系统的每路图像都可以设置8个汉字或16个英文字母作为标识，位置和颜色可以任意调节（4分）；</p> <p>评审标准：提供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路径或证明材料满足评分点要求实现</p> <p>打分内容：</p> <p>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或证明材料，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4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2分；</p> <p>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内容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p>	24	
4.2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	14	

	<p>硬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得 14 分。对于不满足主要性能的参数产品将进行扣分处理，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1 分，标“★”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则作无效标处理。</p>		
4.3	<p>提供本次项目监控点位接入的详细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能体现接入市城管现有视频监控平台的技术能力、网络能力、安全能力 打分内容： ①提供完整的内容阐述，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 5 分； ②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 3 分； ③内容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p>	5	
4.4	<p>提供项目进度工期安排： 评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30 天完成系统施工，并具备合理的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打分内容： ①提供完整的内容阐述，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 3 分； ②提供的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 2 分； ③提供的内容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3	
4.5	<p>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方案： (1)承诺发生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日常巡检（2 分）； 2) 前端设备维护（2 分）；</p>	10	

	<p>3) 光纤线路维护 (2分) ;</p> <p>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合理</p> <p>打分内容:</p> <p>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内容阐述, 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2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1分;</p> <p>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p> <p>(3) 提供售后服务团队(运维团队)的配备方案(3分)</p> <p>评审标准: 提供配置人员清单, 并能提供7*24小时服务的服务措施</p> <p>打分内容:</p> <p>①提供完整的内容阐述, 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3分;</p> <p>②提供的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2分;</p> <p>③提供的内容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p>4.6</p>	<p>提供应急响应能力方案, 包括:</p> <p>(1) 故障分级标准及故障处理流程 (4分) ;</p> <p>(2) 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 (4分) ;</p> <p>(3) 前端点位、网络的应急抢修 (4分) ;</p> <p>(4) 人员、设备、材料的保障 (4分) 。</p> <p>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合理性</p> <p>打分内容:</p> <p>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阐述, 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4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阐述存在欠缺得2分;</p> <p>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p>	<p>16</p>	

	分。		
4.7	<p>提供培训计划方案（4分）；</p> <p>评审标准：包括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打分内容：</p> <p>①提供完整的内容阐述，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4分；</p> <p>②内容阐述存在欠缺得2分；</p> <p>③内容阐述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4	
5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

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

经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最终确认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以真诚合作的态度，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并特签署此合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政监[2021]2号）第五条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本合同履行期为一年。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地点：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及其指定位置；
-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三）合同组成文件：
 1. 甲方在采购期内公开发布的所有通知、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书面承诺。
 3. 在本项目采购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4.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抵触，以本合同书为准。
 5. 本合同未提及的内容，以上述第1、2、3条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一）在全市城管重点监控路段租赁 110 个监控点位：要求高清（1080p），其中 77 个点为黑光级摄像机，20 个点为红外高清摄像机，1 个为全景摄像机，12 个为移动车载监控视频，市城管局流媒体视频服务中心到西湖区城市管理局裸光纤 1 条；

1. 系统功能必须满足城市综合管理监控的基本要求，能清晰监视各点图像，无论白天晚上，无论晴天雨天，都能清晰监视目标场所，在需要的场合能对摄像机进行方位、变焦等控制。

2. 通过网络将前端视频数据接入到城管音视频流媒体服务中心，所有图像均进行录像记录，能保存不少于 30 天时间的记录，系统采用的硬件、软件应能保证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应具备维护的便携性。

3. 系统传输联网采用独立网络方式，视频监控网不能与互联网或其他 VPN 网络直接相连，必须与非视频监控业务进行物理或逻辑的隔离，保证数据、信令的安全，同时保证网络传输的稳定性；必须严格设置用户使用权限及审批方式，各级用户只能调看本权限范围内的视频信息；视频信息的传输必须注意防止各种非法提取或篡改；必须注意重要数据的备份。

4. 设备应选先进成熟的市场主流产品，要求安全可靠，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对关键的设备、数据和接口应采用冗余设计，并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同时对于前端设备应有相应的防盗防损措施；系统应用国内外业界较先进和标准的主流技术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的实现，确保系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满足形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5. 按功能做成模块化的子系统，提供强大灵活的联动平台，并保证系统可以方便灵活的在处理能力、系统容量、功能点等方面方便进行扩充和升级换代，便于今后监控系统的深度应用。

（二）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一年不超过 40 次的监控点位免费移机服务。

1.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租赁服务期，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等的维护服务，乙方需要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前端各点每年正常运行率90%以上（正常运行率以天为单位）。

2. 乙方建立详实可行的租赁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

3. 建立一个整体领先、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体系，提供 7*24 小时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统计报告，每半年形成运维半年报、系统绩效报告等报送甲方审核批复。

（三）提供租赁监控点位的视频监控平台，提供所有固定监控点位的坐标，所有视频点的实时监控和回放通过前端或平台（平台对接需符合 DB33-T629 标准）接入城管音视频流媒体服务中心。

（四）乙方承诺本项目与其他系统平台间的对接工作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承担系统设计、前端设备、光纤线路建设、取电、存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二、合同金额、验收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包括租赁服务期内的约定费用。

（二）验收要求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验收费用支付：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各阶段验收中的首次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款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且2023年财政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5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第二阶段：租赁期满5个月，乙方出具质量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及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三阶段：租赁期满11个月，乙方出具质量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及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_____（¥元）。如果第12个月考核有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租赁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满后通过甲方考核及验收，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三、建设期

根据监控点位清单（附件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点位的现场勘察及施工，并上线投入运行，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租赁服务期；租赁期内甲方提交监控点位移机的清单后，一个月内完成移机工作。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三) 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直接责任导致的事故或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且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

(四)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租赁期内，甲方提交监控点位移机的清单后，乙方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移机工作。

(五)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全局性异常情况时，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六)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七) 乙方挑选的项目经理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出众的业务能力，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八) 乙方应做好系统设计、开发及维护的文档版本管理，避免因乙方人员流动造成的对系统完善性维护带来的困难。

(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并造成乙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如在租赁服务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每年租赁 110 个监控探头的监控服务数量、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免费移机安装要求、移动车载监控（图像流畅、稳定，能分辨行驶中汽车车牌信息）相关应用技术指标，甲方不支付租赁费，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租赁费，同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甲方提交监控点位移机的清单后，乙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移机工作。甲方不支付移机点位的租赁费，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等于或大于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租赁费。以上条款符合条件即需支付违约金，不视作重复支付。

(三) 乙方设备、网络或线路出现全局性故障（因乙方网络调整割接及升级通知甲方的除外），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服务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每超出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年累计故障发生 6 次以上或月

累计故障发生 2 次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出故障应解决时间年累计达 12 小时以上的或月累计 4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出现单点故障的，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监控点位，超出修复时限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监控点位，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以上条款符合条件即需支付违约金，不视作重复支付。

(四)乙方需要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前端点位正常运行率90%以上(以天为计算单位，不可抗力除外)，付款时考核运维报表显示正常运行率不足9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算)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同意，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开发的应用软件和形成的相应技术文档，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是所有设备的最终用户。

(二)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并承诺对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有义务保护本项目中应用到的甲方软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信息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 保密的范围包括由任何一方提供的, 按有关规定属涉密数据的, 或双方约定的应保密的所有信息。

(二) 乙方对在系统建设和售后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并承担泄漏秘密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甲方比照前述条件对乙方承担对等的保密义务。

(三)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 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自行销毁。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生违反保密条款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变更

(一) 如一方提出合同变更, 则应书面通知对方拟进行变更的性质、方式及内容。

(二) 对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向提出方提供变更报告, 内容包括:

- (1) 为进行变更需开展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 (2) 对合同进度的必要调整;
- (3) 对合同价格的必要调整 (含明细分项报价);
- (4) 对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的必要调整。

(三) 收到变更报告后, 合同双方将进行友好协商, 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以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

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 302 号

电话：0571-86961611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4080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项目报价及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额（小写）					
总额（大写）					

附件二：监控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类型
1	CG001 拱墅区双荡弄 68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	CG002 上城区机场路城东桥桥下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	CG003 拱墅区丰潭路与萍水东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	CG004 拱墅区市城管局大楼楼顶	道路监控(全景摄像机)
5	CG005 拱墅区逸酒店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	CG006 拱墅区湖墅南路 470 号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	CG006 上城区庆春东路双菱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8	CG007 上城区城站火车站南钟楼 一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9	CG008 拱墅区塘河路塘河新村内 农贸市场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0	CG009 拱墅区湖墅南路贾家弄交 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1	CG010 上城区九和路东方电子商 务园南门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2	CG011 上城区备塘河大农港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3	CG013 风景区吉庆山隧道连线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4	CG014 上城区庆春路与环城东路 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5	CG015 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中国 银行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6	CG016 拱墅区上塘河沈塘湾进香 桥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7	CG017 拱墅区湖墅南路 461 号邮政 储蓄银行门前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8	CG018 拱墅区庆春广场江干区文 化中心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19	CG019 拱墅区上塘河南应加河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0	CG020 西湖区余杭塘河古墩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1	CG021 上城区机场路里街铁路桥下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2	CG022 上城区解放东路洲际酒店对面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3	CG023 拱墅区和睦小区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4	CG024 风景区之江路之江一桥 293 号灯杆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5	CG025 上城区交叉区太平门直街景昙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6	CG026 拱墅区集市街 34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7	CG027 上城区刀茅巷与珠碧二弄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8	CG028 拱墅区万豪酒店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29	CG029 上城区景芳站地铁 C 出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0	CG030 拱墅区阮家桥港丰潭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1	CG031 拱墅区永庆坊 3 幢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2	CG032 拱墅区密渡桥路莫干山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3	CG033 上城区钱江路钱潮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4	CG034 上城区塘工局路与运新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5	CG035 拱墅区武林广场东跑道地铁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6	CG036 西湖区三墩港女儿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7	CG037 上城区下车路 29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8	CG038 拱墅区标力大厦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39	CG039 拱墅区丽阳国际大厦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0	CG040 风景区武状元牌坊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1	CG041 拱墅区武林广场东跑道和环城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2	CG042 上城区采东路秋涛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3	CG043 拱墅区灯彩街与长阳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4	CG044 拱墅区杭钢河拱康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5	CG045 上城区城市阳台南侧江边游步道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6	CG046 拱墅区钱江小商品市场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7	CG047 拱墅区石祥路与丽水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8	CG048 上城区环丁路 536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49	CG049 拱墅区广茂巷与广运弄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0	CG050 上城区秋涛北路经纬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1	CG051 上城区一桥与四桥间江北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2	CG052 上城区凯旋路与庆春东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3	CG053 拱墅区临丁路 2011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4	CG054 拱墅区水星阁楼顶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5	CG055 上城区邵逸夫医院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6	CG056 拱墅区科祥街 33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7	CG057 上城区天城路如家快捷酒店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8	CG058 上城区景芳路 70 号附近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59	CG059 上城区万松岭路中河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0	CG060 拱墅区紫荆商业街与永波街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1	CG061 上城区新塘路太平门直街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2	CG062 上城区艮秋立交下同方国际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3	CG063 上城区秋涛北路 188 号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4	CG064 拱墅区南黄港华中路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5	CG065 拱墅区颜三路九龙宾馆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6	CG066 拱墅区湖墅南路317号米市巷街道办事处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7	CG067 上城区市妇保医院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8	CG068 拱墅区建华市场门口指路牌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69	CG069 上城区清江路与杭海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0	CG070 上城区秋涛路华润万家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1	CG071 上城区三桥与四桥间江北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2	CG072 滨江区一桥与四桥间江南侧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3	CG073 上城区采荷路双菱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4	CG074 上城区凤起东路花鸟市场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5	CG075 拱墅区俞章路与华中南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6	CG076 风景区双投桥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7	CG077 西湖区杭大路西溪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8	CG078 上城区安琪儿市场门口	道路监控(黑光级球机摄像机)
79	CG079 拱墅区汽车北站门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0	CG080 拱墅区湖墅南路文晖路交叉口西南侧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1	CG081 西湖区西溪河莫干山路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2	CG082 西湖区古荡湾河北闸南侧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3	CG083 拱墅区湖墅南路红石中央花园西门前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4	CG084 西湖区天目山路黄龙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5	CG085 上城区沪德立交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6	CG086 上城区艮山西路新塘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7	CG087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3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8	CG088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1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89	CG089 拱墅区城管犬类收容中心 2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0	CG090 拱墅区上塘路 115 号门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1	CG091 上城区抚宁巷与金钗袋巷 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2	CG092 上城区九和路九环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3	CG093 上城区景昙路与严家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4	CG094 上城区新塘路与严家路交 叉口地铁新塘站 C 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5	CG095 拱墅区泛远巷与通胜弄交 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6	CG096 风景区灵隐路与赵公堤支 路交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7	CG097 滨江区齐飞路与兴才街交 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8	CG098 滨江区南环路与聚工路交 叉口	道路监控(红外高清摄像机)
99	CG099 车载监控上城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0	CG100 车载监控上城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1	CG101 车载监控上城 2-1	车载移动监控
102	CG102 车载监控上城 2-2	车载移动监控
103	CG103 车载监控拱墅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4	CG104 车载监控拱墅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5	CG105 车载监控拱墅 2-1	车载移动监控
106	CG106 车载监控拱墅 2-2	车载移动监控
107	CG107 车载监控西湖 1-1	车载移动监控
108	CG108 车载监控西湖 1-2	车载移动监控
109	CG109 车载监控风景区 1-1	车载移动监控

110	CG110 车载监控风景区 1-2	车载移动监控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2023-2024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2023-2024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
【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
【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型号(如果有)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服务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注：每年的系统租赁报价不得超过 123.00 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 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 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招标编号：CTZB-202212015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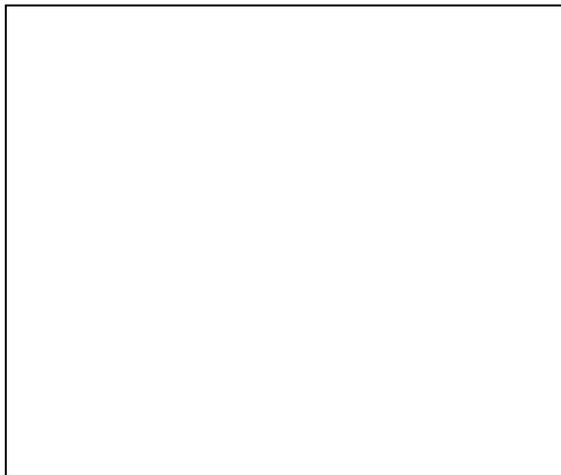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2023-2024年度监控系统租赁项目（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

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